

年六十三國民

臺灣年鑑



編社報生新濟臺



TAIWAN POWER CO. LTD.

司公力電濟臺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A BUNDANT POWER

B BETTER SERVICE

C CHEAPER RATE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二號

電話號碼

總經理室 三三〇〇

總機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增報掛號 七一九三

國民三十六年度

臺灣年鑑

臺灣新生報社編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肥料 棉花機器圖書

主要出口 油料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
絲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芝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CENTRO)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
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三一 三一三一 號

電報：中文字九九一五

掛號：英文 CHUNHONG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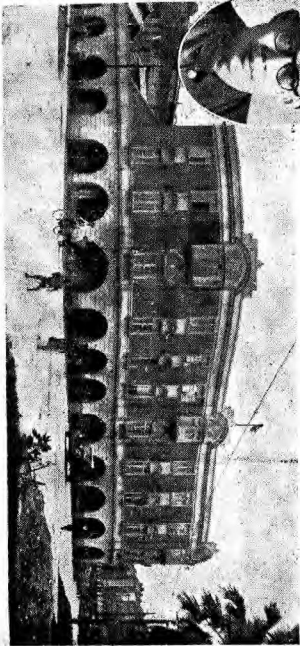


陳前長官儀肖像



魏道志主席肖像

李社長英男肖像





本 社 内 觀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廣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爲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碍，直至秩序安定，始得廣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尙希讀者不吝教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臺灣年鑑」，蒙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鏘，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琮，余聯坦，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1) 總論——黃玉齋
吳昭四
- (3) 脈史——黃玉齋
- (5) 司法——洪震宇
- (7) 政治——黃耀鏘(光復前)趙鐸(光復後)
- (9) 財政——劉永耀
- (11) 交通——王正
- (13) 研究機關——黃耀鏘
- (15) 衛生——洪震宇
- (17) 文化——王白淵
- (2) 地理——宋瑞臨
- (4) 黨務——吳漫沙
- (6) 法制——林嘉和
- (8) 軍事——王正
- (10) 自治——趙鐸
- (12) 教育——卓宗吟(光復前)吳昭四(光復後)
- (14) 社會事業——洪震宇
- (16) 宗教——薛天助
- (18) 金融——劉永耀

(19) 農業—孫萬枝
(21) 水產—黃耀鏞
(23) 工業—孫萬枝
(25) 特產—吳漫沙
(27) 貿易—吳漫沙

(20) 林業—黃耀鏞
(22) 糖業—孫萬枝
(24) 礦業—卓宗吟
(26) 專賣—吳漫沙
(28) 抗日運動—薛天助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增，單建周，周自如，蔡荻，金禹鼎，王尙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 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 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謏陋，魚魯亥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之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 玉 齋 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編纂經過

同上

| | |
|-----------|--------|
| 第一章 總論 | 一—一 |
| 第二章 地理 | A 一—二 |
| 第三章 歷史 | B 一—三 |
| 第四章 黨務 | C 一—四 |
| 第五章 司法 | D 一—五 |
| 第六章 法制 | E 一—六 |
| 第七章 政治 | F 一—七 |
| 第八章 軍事 | G 一—八 |
| 第九章 財政 | H 一—九 |
| 第一〇章 自治 | I 一—一〇 |
| 第十一章 交通 | J 一—一一 |
| 第十二章 教育 | K 一—一二 |
|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 L 一—一三 |
|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 M 一—一四 |
| 第十五章 衛生 | N 一—一五 |

第十六章 宗教 O 一—一六 || 第十七章 文化 | P 一—一七 |
| 第十八章 金融 | Q 一—一八 |
| 第十九章 農業 | R 一—一九 |
| 第二〇章 林業 | S 一—二〇 |
| 第二十一章 水產 | T 一—二一 |
| 第二十二章 糖業 | U 一—二二 |
| 第二十三章 工業 | V 一—二三 |
| 第二十四章 礦業 | W 一—二四 |
| 第二十五章 特產 | X 一—二五 |
| 第二十六章 專賣 | Y 一—二六 |
| 第二十七章 貿易 | Z 一—二七 |
|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 一—二八 |
|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 一—二九 |
|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 一—三〇 |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

| | |
|-----------|---|
| 一 小引 | 一 |
| 二 地理大要 | 一 |
| 三 歷史大要 | 一 |
| 四 黨務大要 | 一 |
| 五 司法大要 | 一 |
| 六 法制大要 | 一 |
| 七 政治大要 | 一 |
| 八 軍事大要 | 一 |
| 九 財政大要 | 一 |
| 一〇 自治大要 | 一 |
| 一一 交通大要 | 一 |
| 一二 教育大要 | 一 |
| 一三 研究機關大要 | 一 |
| 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 | 一 |
| 一五 衛生大要 | 一 |
| 一六 宗教大要 | 一 |
| 一七 文化大要 | 一 |
| 一八 金融大要 | 一 |
| 一九 農業大要 | 一 |
| 二〇 林業大要 | 一 |

第二章 地理

| | |
|---------|---|
| 一一 水產大要 | 二 |
| 一二 糖業大要 | 二 |
| 一三 工業大要 | 二 |
| 一四 礦業大要 | 二 |
| 一五 特產大要 | 二 |
| 一六 專賣大要 | 二 |
| 一七 貿易大要 | 二 |
| 第一節 位置 | 一 |
| 第二節 區域 | 一 |
| 第三節 地勢 | 一 |
| 第四節 山脈 | 一 |
| 一 臺灣山脈 | 一 |
| 二 新高山脈 | 一 |
| 三 番界嶺 | 一 |
| 四 臺東山脈 | 一 |
| 五 大屯火山羣 | 一 |
| 第五節 河澤 | 一 |
| 第六節 地質 | 一 |
| 第七節 氣候 | 一 |
| 氣溫 | 一 |

第三章 歷史

| | |
|--------------|---|
| 二 氣候及風 | 二 |
| 三 降霜量 | 二 |
| 第八節 人民 | 二 |
| 第九節 名勝 | 二 |
| 第十節 高山族 | 二 |
| 一 分布 | 二 |
| 二 社會生活 | 二 |
| 三 風俗習慣 | 二 |
| 四 思想文化 | 二 |
| 五 蕃政演進 | 二 |
|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設見 | 一 |
| 一 殷代說 | 一 |
| 二 周代說 | 一 |
| 三 漢代說 | 一 |
| 四 三國說 | 一 |
| 五 隋代說 | 一 |
|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 | 一 |
| 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 一 |
| 二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 一 |
| 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 一 |

| | | |
|-----|------------|---|
| 四 | 鄭芝龍入臺 | 四 |
| 第三節 | 荷蘭據臺時代 | B |
| 一 | 西歐各國東侵 | B |
| 二 | 一編鄭經沙雁號出東 | B |
| 三 | 荷蘭侵臺 | B |
| 四 | 現代西人檢討通案清勢 | B |
| 五 | 荷人地城與建樓 | B |
| 六 | 郭懷一反抗荷蘭 | B |
| 第四節 | 西班牙艦隊時代 | B |
| 一 | 西班牙侵我北部 | B |
| 二 | 沈鍾反抗荷西侵略 | B |
| 三 |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 B |
| 四 | 西班牙敗退 | B |
| 第五節 | 日本觀望時代 | B |
| 一 |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 B |
| 二 | 日浪人組成大體隊侵臺 | B |
| 三 | 日本與荷蘭互爭 | B |
| 第六節 |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 B |
| 一 | 抗清復明 | B |
| 二 | 奉明正朔 | B |
| 三 | 醫師北伐 | B |
| 四 |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 B |
| 五 | 建國時代 | B |

| | | |
|-----|-----------|---|
| 六 | 鄭經繼志北伐 | B |
| 七 | 鄭克薩監國及其內爭 | B |
| 八 | 鄭氏叛將侵臺 | B |
| 第七節 | 清朝統治時代 | B |
| 一 |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 | B |
| 二 | 臺灣築留利害疏 | B |
| 三 | 臺灣府建置 | B |
| 四 | 朱一貴抗清革命 | B |
| 五 | 林爽文抗清運動 | B |
| 六 | 列強覬覦 | B |
| 七 | 臺灣建省 | B |
| 第八節 | 臺灣民主國時代 | B |
| 一 | 清廷西臺捕史 | B |
| 二 | 民主國建立 | B |
| 三 | 討日本檄文 | B |
| 四 | 臺灣義民武力抗戰 | B |
| 第九節 | 日本侵略時代 | B |
| 第十節 | 光復時代 | B |
| 第四章 | 黨務 | B |
| 第一節 | 執委會沿革 | B |
| 第二節 | 成立經過 | B |
| 第三節 | 活動情形 | B |
| 一、 | 組織工作 | B |

| | | |
|-----|----------|---|
| 二、 | 宣傳工作 | B |
| 三、 | 其他工作 | B |
| 第五章 | 司法 | B |
| 第一節 |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 B |
| 一 | 概說 | B |
| 第二節 | 司法制度 | B |
| 一 | 第一審裁判所 | B |
| 二 | 第二審裁判所 | B |
| 三 | 第三審裁判所 | B |
| 四 | 第四審裁判所 | B |
| 第三節 | 光復前司法概況 | B |
| 一 | 司法機關 | B |
| 第四節 | 犯罪受理事務 | B |
| 一 | 概說 | B |
| 二 | 犯人數 | B |
| 三 | 犯人性別 | B |
| 四 | 犯人籍貫 | B |
| 五 | 犯罪次數及人數 | B |
| 六 | 刑名 | B |
| 第五節 | 刑務所之監獄 | B |
| 一 | 沿革及組織內容 | B |
| 第六節 |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 B |
| 一 | 調停謀及律師 | B |

第七節 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D 〇〇

一 司法制度..... D 〇〇

第六章 法制

第一節 光復前法制..... E 〇

一 概說..... E 〇

二 民爭法律..... E 〇

三 刑事法律..... E 〇

四 共通法制定..... E 〇

第二節 光復後法制編纂概況..... E 〇

第三節 法制委員會工作..... E 〇

一 工作計劃..... E 〇

二 工作統計..... E 〇

三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 E 〇

四 編印法令專冊..... E 〇

第四節 司法保護經濟機構..... E 〇

一 過去司法保護下業概況..... E 〇

二 接收及改組概況..... E 〇

第五節 評議委員會組織..... E 〇

第七章 政治

第一節 清代以前..... F 〇

一 原始民族時代..... F 〇

二 荷蘭殖民時代..... F 〇

三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F 〇

四 鄭氏行政..... F 〇

五 鄭氏土地制度..... F 〇

六 鄭氏時代外交..... F 〇

第二節 清朝統治時代..... F 〇

一 行政組織沿革..... F 〇

二 行政制度..... F 〇

三 審政..... F 〇

四 移民政策..... F 〇

五 土地制度..... F 〇

六 日警察與治安..... F 〇

七 臺灣民主國政制..... F 〇

第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 F 〇

一 機構沿革..... F 〇

二 立法基礎..... F 〇

三 政治制度概要..... F 〇

四 總督府官制..... F 〇

五 地方行政制度沿革..... F 〇

六 地方行政機構及其權限..... F 〇

七 地方官官制..... F 〇

八 委任總督施政方針..... F 〇

九 策略分析..... F 〇

十 警察..... F 〇

十一 高山行政..... F 〇

十二 地政..... F 〇

十三 外交..... F 〇

第四節 光復以後政治..... F 〇

一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F 〇

二 施政綱領..... F 〇

三 行政區劃..... F 〇

四 行政組織..... F 〇

五 訓練概說..... F 〇

六 日僑管理..... F 〇

七 警務行政..... F 〇

八 土地行政..... F 〇

九 警備行政..... F 〇

十 外交行政..... F 〇

十一 各種委員會..... F 〇

第八章 軍事

第一節 陸海空軍概況..... G 〇

一 警備總司令部編成..... G 〇

二 軍隊序列..... G 〇

三 受降經過及接收概況..... G 〇

四 日俘留遺..... G 〇

五 部隊沿革..... G 〇

六 現在官兵待遇及俸給概況..... G 〇

七 將來軍事..... G 〇

第二節 應兵一年來工作

- 一 前 言..... G
- 二 接收日憲兵糧過..... G
- 三 檢查遺送四國日債..... G
-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 G
- 五 清查日人遺留軍品物資..... G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日本統治下財政

- 一 財 政..... H
- 二 官膏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H
- 三 平時財政..... H
- 四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H

第二節 省概算

- 一 賦 稅..... H
- 二 財務行政..... H
- 三 縣市財政..... H
- 四 縣市財政..... H
- 五 糧餉財政..... H

第十章 自治

第一節 自治沿革

- 一 日人統治時代..... I
- 二 要求自治運動..... I
- 三 光復以後..... I
- 四 地方自治三年計劃..... I

二 充實地方自治

- 三 改進地方教育實施要領..... I
- 四 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施要領..... I

第三節 自治現況

- 一 概 述..... I
- 二 省參議會..... I
- 三 省轄市市參議會..... I
- 四 縣參議會..... I
- 五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I
- 六 省轄市區民代表會..... I
- 七 鄉鎮民代表會..... I
- 八 村里民大會..... I

第四節 戶政

- 一 概 述..... I
- 二 戶口清查..... I
- 三 異動登記..... I
- 四 戶籍登記..... I
- 五 更換得姓名稱..... I
- 六 編訂門牌..... I

第五節 其他

- 一 交通與地勢..... J

第十一章 交通

第二節 本省交通行政管理機關

- 一 公營鐵路機關..... J
- 二 私設鐵路紀要..... J
- 三 公營公路機關..... J
- 四 消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 五 工務概況..... J
- 六 機務概要..... J
- 七 事務概況..... J
- 八 全路設施改進..... J

第四節 公 路

- 一 公路工程沿革..... J
- 二 公路管理機構變遷..... J
- 三 公營公路運輸..... J
- 四 民營公路運輸..... J
- 五 汽車管理..... J
- 六 設施改善..... J

第五節 航務管理

- 一 航務機關..... J
- 二 海運業務..... J
- 三 航政管理..... J
- 四 造船事業..... J
- 五 港灣勘測..... J

六 沉船撈救..... J 卷

一 精實..... K 一

七 航業公司成立..... J 卷

二 荷蘭時代教育..... K 一

第六節 港務設施..... J 卷

三 鄧氏時代教育..... K 一

一 港口..... J 卷

四 清代教育..... K 一

二 基隆港..... J 卷

第五節 日本侵略時代教育..... K 一

三 高雄港..... J 卷

一 緒言..... K 一

四 花蓮港..... J 卷

二 初等普通教育..... K 三

五 臺中港築港計畫及其準備..... J 卷

三 高等普通教育..... K 三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 J 卷

四 實業教育..... K 六

一 通運公司籌設..... J 卷

五 師範教育..... K 二

二 接收財產整理..... J 卷

六 專門教育..... K 三

三 各地機關合組..... J 卷

七 大學教育..... K 三

四 碼頭裝卸處成立..... J 卷

八 青年補習教育..... K 三

五 倉庫工具修繕..... J 卷

九 特種教育..... K 三

六 運輸倉庫改訂..... J 卷

十 幼稚園..... K 三

七 接收後業務進展..... J 卷

十一 私立學校..... K 三

第八節 郵政與電信..... J 卷

十二 書房..... K 三

一 概 述..... J 卷

十三 教育社團..... K 三

二 郵 政..... J 卷

十四 教育費..... K 三

三 儲蓄保險..... J 卷

第三節 光復後教育..... K 三

四 電 信..... J 卷

一 概 述..... K 三

第十二章 教 育..... K 一

二 高等教育..... K 三

第四節 省立訓練機構..... K 卷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 K 一

三 中等教育..... K 三

一 概 說..... K 卷

第二節 日本侵略時教育..... K 一

四 國民教育..... K 三

二 訓練實施..... K 卷

第三節 光復後教育..... K 三

五 資料整理..... K 卷

一 學校教材組..... K 卷

第十四章 工 業..... K 一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 L 一

二 社會讀物組..... K 卷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 L 一

三 名著翻譯組..... K 卷

三 各種預防注射菌製法大要..... L 卷

第三節 熱帶醫學研究所..... L 一

四 臺灣研究組..... K 卷

二 白喉預防注射液製法大要..... L 卷

第四節 各種預防注射液製法大要..... L 卷

五 血清製法大意..... L 卷

二 狂犬病預防苗..... L 卷

第五節 工業研究所..... L 一

三 痘 苗..... L 卷

四 痘 苗..... L 卷

第六節 工業研究所..... L 一

四 痘 苗..... L 卷

五 血清製法大意..... L 卷

第五節 農業試驗所

| | | | |
|------|----------|---|----|
| 一 | 蓬萊稻良種育成 | L | 1 |
| 二 | 甘藷良種育成 | L | 2 |
| 三 | 水田輪作制度樹立 | L | 3 |
| 四 | 茶產制改良 | L | 4 |
| 五 | 鳳梨良種與加工 | L | 5 |
| 六 | 藥用植物研究 | L | 6 |
| 七 | 豬種改良 | L | 7 |
| 八 | 熱帶牛改良 | L | 8 |
| 九 | 皮革製造改良 | L | 9 |
| 第十節 | 糖業試驗所 | L | 10 |
| 第十一節 | 水產試驗所 | L | 11 |
| 第十二節 | 林業試驗所 | L | 12 |
| 一 | 沿木 | L | 1 |
| 二 | 範圍 | L | 2 |
| 三 | 設備 | L | 3 |
| 四 | 過去成績 | L | 4 |
| 五 | 接收前成績情形 | L | 5 |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 | | | |
|-----|-------------|---|---|
| 第一節 | 清代社會福利事業概略 | M | 1 |
| 第二節 | 日本佔領後社會福利事業 | M | 2 |
| 一 | 總說 | M | 1 |
| 二 |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 | M | 2 |

第十五章 衛生

| | | | |
|------|--------------|---|----|
| 第一節 | 總說 | N | 1 |
| 第二節 | 光復前衛生概況 | N | 2 |
| 一 | 行政機關 | N | 1 |
| 二 | 調查及諮詢機關 | N | 2 |
| 三 | 醫學與研究機關 | N | 3 |
| 四 | 醫療設備 | N | 4 |
| 五 | 醫師、醫生、牙醫、助產士 | N | 5 |
| 六 | 藥劑師及藥品 | N | 6 |
| 七 | 保健衛生 | N | 7 |
| 八 | 防疫衛生 | N | 8 |
| 九 | 慢性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防護 | N | 9 |
| 十 | 鴉片制度及麻醉藥類取締 | N | 10 |
| 十一 | 衛生宣傳及教員 | N | 11 |
| 十二 | 衛生經費 | N | 12 |
| 第十三節 |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 | N | 13 |
| 一 | 衛生行政機構設立 | N | 1 |

第十六章 宗教

| | | | |
|-----|------|---|---|
| 第一節 | 概觀 | O | 1 |
| 第二節 | 宗教匯流 | O | 2 |

第十七章 文化

| | | | |
|-----|----------|---|---|
| 第一節 | 自然崇拜 | O | 1 |
| 一 | 天地 | O | 1 |
| 二 | 日月 | O | 2 |
| 三 | 星辰 | O | 3 |
| 四 | 水火 | O | 4 |
| 五 | 風雨雷電 | O | 5 |
| 六 | 山海 | O | 6 |
| 七 | 動物 | O | 7 |
| 八 | 植物 | O | 8 |
| 九 | 其他 | O | 9 |
| 第二節 | 信仰 | O | 2 |
| 第三節 | 信仰 | O | 3 |
| 第四節 | 結語 | O | 4 |
| 第一節 | 文學 | P | 1 |
| 第二節 | 新運 | P | 2 |
| 一 |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 P | 1 |
| 二 | 光復後新開界 | P | 2 |
| 第三節 | 美術 | P | 3 |
| 第四節 | 音樂 | P | 4 |
| 第五節 | 戲劇 | P | 5 |
| 第六節 | 電影 | P | 6 |
| 第一節 | 金融 | Q | 1 |
| 第二節 | 金融機構發達經過 | Q | 2 |

一 銀行..... Q

二 通業組合..... Q

第二節 中日戰爭前金融狀況..... Q

一 紙幣發行額..... Q

二 各銀行存款額..... Q

三 各銀行放款額..... Q

第三節 光復前金融狀況..... Q

一 接收前之銀行營業概況..... Q

二 貨幣發行額..... Q

第四節 光復後金融狀況..... Q

一 金融機構接收情形..... Q

二 金融機構業務概況..... Q

第十九章 農業..... R

第一節 農業概況..... R

一 農業沿革..... R

二 耕地面積..... R

三 農業人口..... R

四 農業經營規模..... R

五 耕地所有狀況..... R

第二節 農業生產地位與趨勢..... R

一 農業生產重要性..... R

二 農業生產特質..... R

第三節 農業技術需要因..... R

一 氣象調查..... R

二 土性調查..... R

三 種類、品種調查..... R

四 品種改良..... R

五 栽培法進步..... R

六 樹木造林..... R

七 農業土木事業..... R

八 農具改良..... R

第四節 農業調查及檢查..... R

一 農業基本調查..... R

二 農業各種檢查..... R

第五節 農業統制..... R

一 播種調整..... R

二 價格及分配統制..... R

三 肥料分配統制..... R

第六節 畜產及蠶業..... R

一 畜牛..... R

二 馬匹..... R

三 養豬..... R

四 皮革資源..... R

五 蠶業..... R

六 畜產助成..... R

七 畜產傳染病及毒蟲除滅預防..... R

八 家畜傳染病及毒蟲除滅預防..... R

第七節 農畜產團體..... R

一 農會..... R

二 畜產會..... R

三 其他農業團體..... R

第八節 臨時損害狀況..... R

第九節 光復以後農業生產..... R

一 復興重要農產..... R

二 修繕農田水利..... R

三 策劃肥料供應..... R

四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R

五 農產檢驗工作..... R

六 畜牧工作..... R

第二十章 林業..... S

第一節 概況..... S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概況..... S

第三節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 S

第四節 造林..... S

第五節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 S

備..... S

第六節 林區水利..... S

第七節 海陸林海業..... S

第八節 澎湖島造林事業..... S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S

第十節 林區運輸路開整..... S

第十一節 戰時森林設備損害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 S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演..... S

第二十一章 水產

第一節 概況..... T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T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 T

一 沿岸漁獲額..... T

二 近洋漁業漁獲額..... T

三 機帆船漁業漁獲額..... T

四 底曳網漁業漁獲額..... T

五 環網漁業..... T

六 捕鯨漁業..... T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 T

八 鹽水產殖業生產額..... T

九 淡水產殖業生產額..... T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 T

第五節 水產業人數..... T

第六節 漁船種類及數額..... T

第七節 行政上水產獎勵..... T

第八節 戰時中日人對水產統制..... T

一 農村配給統制..... T

二 統制水產企業..... T

三 魚介類生產配銷統制..... T

四 對於鹹乾魚統制..... T

第九節 水產團體..... T

第十節 水產實業教育..... T

第十一節 戰爭中損毀狀況..... T

第十二節 生產計畫..... T

一 計畫總要點..... T

第十三節 光復後水產業..... T

一 修繕漁輪恢復生產..... T

二 漁政設施..... T

三 策劃物資供應..... T

四 培育漁業人才..... T

第十四節 水產業將來..... T

第二十二章 糖業

第一節 糖業沿革..... U

一 論略前..... U

二 論略後..... U

第二節 種蔗與自然條件..... U

一 種蔗與氣象..... U

二 種蔗與土壤..... U

第三節 甘蔗農業推進..... U

一 確定植蔗政策..... U

二 糖業獎勵規則..... U

三 原料採取區域制度..... U

四 糖蔗獎勵及施設..... U

第四節 甘蔗農業技術改良..... U

一 優良品種普及..... U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 U

三 蔗園改良..... U

四 大農具使用..... U

五 收穫與收量..... U

六 製糖技術提高..... U

第五節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U

一 糖業與蔗農..... U

二 糖業資本經營巨大蔗園..... U

三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U

第六節 製糖工場..... U

一 淪陷初期糖業界..... U

二 舊式糖廠..... U

三 改良糖廠..... U

四 新式製糖場..... U

第七節 糖業利用工業..... U

一 酒精製造..... U

二 酵母製造..... U

三 廢糖蜜利用.....U 六

第八節 蔗渣紙漿工業.....U 七

一 甘蔗紙板工業沿革.....U 七

第九節 糖業統制.....U 六

第十節 光復以後糖業.....U 六

一 恢復糖業生產.....U 六

二 產糖復興計畫.....U 六

第二十三章 工業

第一節 概要.....V 一

一 農產加工品工業時代.....V 一

二 一般工業導入時代.....V 一

三 戰時工業躍進時代.....V 一

四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V 一

第二節 各工業.....V 一

一 電力.....V 一

二 鐵鋼業(電冶業).....V 一

三 輕金屬工業(鋁業).....V 一

四 化學工業.....V 一

五 機械工業.....V 一

六 紡織工業.....V 一

七 食品工業.....V 一

八 造船業.....V 一

九 鹽業.....V 一

第三節 光復後工業改組情形.....V 六

第二十四章 鑛業

第一節 概況.....W 一

一 鑛物.....W 一

二 鑛政治革.....W 一

三 鑛區分布.....W 一

第二節 地下資源調查.....W 一

一 調查機關.....W 一

二 基本圖幅調查.....W 一

三 土地地質調查.....W 一

四 金屬鑛床調查.....W 一

五 工業原料鑛物調查.....W 一

六 油田調查.....W 一

七 炭田調查.....W 一

第三節 金屬業.....W 一

一 金瓜石鑛山.....W 一

二 瑞芳鑛山.....W 一

第四節 砂金屬業.....W 一

一 沿革.....W 一

二 採取方法.....W 一

三 產額.....W 一

四 現狀.....W 一

五 復具.....W 一

六 黃金生產擴充計劃及其最近生產量.....W 一

第五節 銅鑛業.....W 一

第六節 水銀.....W 一

第七節 砂鐵.....W 一

第八節 錳.....W 一

第九節 風信子及稀元素鑛物.....W 一

第十節 煤鑛業.....W 一

一 日本佔領前煤炭鑛業.....W 一

二 日本佔領後煤炭鑛業.....W 一

第十一節 砂鑛業.....W 一

一 日本佔領前砂鑛業.....W 一

二 日本佔領後砂鑛業.....W 一

第十二節 鑄鑛業.....W 一

第十三節 石油.....W 一

一 沿革.....W 一

二 分布.....W 一

三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W 一

四 我國政府接收整理本省石油管鑛業務經過.....W 一

五 本省油鑛前途展望.....W 一

第十四節 石棉.....W 一

第十五節 黑鉛.....W 一

| | | | |
|----------|----------------|---|---|
| 第十六節 | 蠶 繭 | W | 蠶 |
| 第十七節 | 白蠟母 | W | 蠶 |
| 第十八節 | 光復後一般情況 | W | 蠶 |
| 一 | 接收情形 | W | 蠶 |
| 二 | 重要措施 | W | 蠶 |
| 第十九節 |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 W | 蠶 |
| 一 | 恢復場芳銅山金鐵鑛務 | W | 蠶 |
| 二 | 恢復金瓜石關山金銅鑛務 | W | 蠶 |
| 三 | 酌給金鑛補助金 | W | 蠶 |
| 四 | 水銀增產 | W | 蠶 |
| 五 | 砂鐵增產 | W | 蠶 |
| 六 | 石棉增產 | W | 蠶 |
| 七 | 獎勵各統礦礦復工並謀適宜發展 | W | 蠶 |
| 八 | 煤炭增產 | W | 蠶 |
| 九 | 開發煤炭新坑 | W | 蠶 |
| 十 | 補助煤炭礦山主要機械設備 | W | 蠶 |
| 十一 | 石油增產 | W | 蠶 |
| 十二 | 石油精製 | W | 蠶 |
| 十三 | 石油輸入 | W | 蠶 |
| 第二十節 | 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 W | 蠶 |
| 礦業部門計劃概要 | | | |

| | | | |
|-----------------|--------------|---|---|
| 一 | 獎勵石炭增產部門計劃概要 | W | 蠶 |
| 二 | 獎勵焦煤增產部門計劃概要 | W | 蠶 |
| 三 | 統礦部門計劃概要 | W | 蠶 |
| 第二十一節 | 設置磁通探勘所計劃 | W | 蠶 |
| 一 | 砂金 | W | 蠶 |
| 二 | 統礦 | W | 蠶 |
| 三 | 磁礦 | W | 蠶 |
| 四 |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 | W | 蠶 |
| 第二十五章 特產 | | | |
| 第一節 | 香蕉 | X | 蠶 |
| 一 | 香蕉產業有關機關通沿 | X | 蠶 |
| 二 | 種類 | X | 蠶 |
| 三 | 香蕉產地概況 | X | 蠶 |
| 四 | 香蕉產業之將來 | X | 蠶 |
| 第二節 | 柑 桔 | X | 蠶 |
| 一 | 產地與種類 | X | 蠶 |
| 二 | 交易辦法 | X | 蠶 |
| 三 | 柑桔獎勵 | X | 蠶 |
| 四 | 檢查制度 | X | 蠶 |
| 第三節 | 茶 葉 | X | 蠶 |

| | | | |
|------------------|-----------|---|---|
| 一 | 茶本發展過程 | X | 蠶 |
| 二 | 茶本種類與栽培 | X | 蠶 |
| 三 | 茶葉製法 | X | 蠶 |
| 四 | 茶葉產額與輸出 | X | 蠶 |
| 五 | 茶葉產地 | X | 蠶 |
| 六 | 茶葉補助機關 | X | 蠶 |
| 七 | 茶葉現狀與將來 | X | 蠶 |
| 第四節 | 鳳梨(設羅) | X | 蠶 |
| 一 | 鳳梨設羅過程 | X | 蠶 |
| 二 | 鳳梨栽培及種類 | X | 蠶 |
| 三 | 鳳梨罐頭製法沿革 | X | 蠶 |
| 四 | 鳳梨輸出 | X | 蠶 |
| 五 | 鳳梨獎勵機關 | X | 蠶 |
| 六 |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 X | 蠶 |
| 第五節 | 帽 帶 | X | 蠶 |
| 一 | 緒言 | X | 蠶 |
| 二 | 沿革 | X | 蠶 |
| 三 | 產地及織工 | X | 蠶 |
| 四 | 種類及生產額 | X | 蠶 |
| 五 | 輸出 | X | 蠶 |
| 六 | 帽子概況 | X | 蠶 |
| 七 | 帽帶商業組合發展會 | X | 蠶 |
| 第二十六章 專 賣 | | | |
| 一 | | Y | 蠶 |

| | | | | | |
|-------------------|---|---|------------------|---|---|
| 第一節 專賣沿革..... | Y | — | 四 將來計劃..... | Y | — |
| 第二節 組織維持專賣意義..... | Y | — | 第八節 度量衡..... | Y | — |
| 第三節 專賣局組織..... | Y | — | 一 接收時情形..... | Y | — |
| 第四節 樟腦..... | Y | — | 二 工作情形..... | Y | — |
| 一 概況..... | Y | — | 第九節 財務..... | Y | — |
| 二 各製造廠部份概況..... | Y | — | 一 接收時情形..... | Y | — |
| 第五節 火柴..... | Y | — | 二 財務狀況..... | Y | — |
| 一 歷史沿革..... | Y | — | 三 颱風損失..... | Y | — |
| 二 接收前後情形..... | Y | — | 第十節 儲蓄..... | Y | — |
| 三 現有設備..... | Y | — | 一 概況..... | Y | — |
| 四 人事組織..... | Y | — | 二 現在狀況..... | Y | — |
| 五 製造方法..... | Y | — | 三 將來計劃..... | Y | — |
| 第六節 酒精..... | Y | — | 第十一節 查緝..... | Y | — |
| 一 概況..... | Y | — | 一 概況..... | Y | — |
| 二 各工廠概況及設備情形..... | Y | — | 二 查緝手續..... | Y | — |
| 三 製造方法..... | Y | — | 第十二節 四公司成立..... | Y | — |
| 四 生產..... | Y | — | 第二十七章 貿易..... | Y | — |
| 五 配銷..... | Y | — | 第一節 緒言..... | Y | — |
| 六 將來計劃..... | Y | — | 一 與本國及國際間貿易..... | Y | — |
| 第七節 鹽草..... | Y | — | 二 與日本貿易..... | Y | — |
| 一 歷史沿革..... | Y | — | 三 主要貿易品..... | Y | — |
| 二 產銷概況..... | Y | — | 第二節 光復以後..... | Y | — |
| 三 製造方法..... | Y | — | 一 貿易局成立..... | Y | — |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 | | | | | |
|-------------------|---|---|---------------------|---|---|
| 一 抗日因素..... | Y | — | 二 困難之點..... | Y | — |
| 二 抗日原因..... | Y | — | 三 業務區劃..... | Y | — |
| 三 抗日運動特徵..... | Y | — | 第四節 接收經過..... | Y | — |
| 四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 | Y | — | 貿易局..... | Y | — |
| 第一節 抗日運動概況..... | Y | — | 一 成立目的..... | Y | — |
| 二 抗日因素..... | Y | — | 二 經費..... | Y | — |
| 三 抗日運動特徵..... | Y | — | 三 組織..... | Y | — |
| 四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 | Y | — | 四 一年來業務概況..... | Y | — |
| 第二節 抗日運動展開..... | Y | — | 五 一年來工作檢討及今後展望..... | Y | — |
| 一 武力抵抗..... | Y | — | | | |
| 二 結語..... | Y | — | | | |
| 附錄 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 Y | — | | | |
| 附錄 二 中外度量衡表..... | Y | — | | | |

第二十七章 貿易

第一節 緒言

臺灣受日本統治五十年，此五十年之間，日本在臺灣所採取之貿易政策，可分爲：

- (1) 殖民地貿易
- (2) 保護關稅貿易
- (3) 獨佔性貿易

因其採取此三貿易政策，故在貿易數額上，對日本之貿易，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貿易物品以米、糖、水菓爲大宗。在戰時所有出口物資，均須呈准總督之許可，同時配給制度，實行定量分配，惟因戰時交通梗阻，所有對外貿易，幾皆停頓。統制臺灣貿易之強有力機構，爲「臺灣重要物資委員會」，舉凡可供軍用補給戰事需要之物資，皆由該團搜括。日本投降後，大部份重要物資，均已處分殆盡，所餘僅食糧約五千噸，少數機械材料及棉織品器具等，供敵軍所取，該團每年皆有虧損，而敵報載，則由日本政府補償。民國三十四年我政府接收時，尚未結算，已虧損一千

數百萬日元，該團即由臺灣省貿易局予以接收。

臺灣貿易可分爲國際貿易（中以日本爲主）

及國內貿易兩種，其國際貿易一九四一年輸入者，值四億八千一百萬日元，此乃歷年以來臺灣對日本貿易之最高紀錄，然而一九四二年以後，因受戰爭之影響，國際通商幾陷瓦解，平時產量停頓，通貨膨脹，一九四五年降至四億七千五百萬日元。臺灣貿易之所以有長足之進步發展者，乃因日本總督府關於貿易上有諸項政策之故，例如獨佔性貿易。其中尤以文物之整飾，產業交通之發達，最爲有力。此外受人口增加，通貨膨脹，物價騰貴等，自然力之影響，亦屬不少。就本省之國際貿易論，與其他各國貿易因限于對外政策之遲滯，而對日本則有自由發揮之優越條件，故對日本貿易乃有顯著之發展，一九三一年臺灣對日本貿易

與其他各國貿易之百分比率，其他各國佔貿易總數百分之二十，日本佔百分之八十。一九四四年以後，臺灣貿易乃受戰爭之影響，一九四五年兩者之比，其他各國佔貿易總數百分之二十九，日本佔百分之七十一。

(一) 與本國及國際間之貿易

臺灣省之貿易已往大體入超，惟近年來日本構成所謂「華僑經濟集團」，使本省經濟工業化，故至一九四〇年形勢漸變，一九四一年以後，各年均有五、六千萬日元之出超。

本省貿易之對象，輸出方面，以內陸各省爲最大顧客，其他如東北各省（包含遼東半島），北美合衆國、香港、英國、法國等，亦均爲主要之輸出對象。輸入方面，本省原佔第一位，惟日本獨佔東北，僑滿洲國成立後，因當地經濟有顯著之發展，及所謂「日滿」經濟之緊密化，遂成爲最大交易對手，其于一九四五年列于第一位。此外依次爲香港、北美合衆國、英國、及德國等國，後因戰爭擴大，國際

情形惡化，對歐美方面之貿易，大受影響而急變。

(二) 與日本之貿易

臺灣對日本之貿易，因其種種條件，故發展順利，較之其他各國之進展尤速，且因受世界經濟運動之影響，內外經濟界頗呈活躍狀況，而貿易亦隨之急速躍進，至一九四一年本省對日本之貿易，幾達空前之最高紀錄，八億八千五百萬日元，然此僅為價格上之數字，其實質已有趨向減退之現象，因物價騰起，貿易額自逆轉而減也。

(三) 主要貿易品

(1) 對本國及其他各國之主要貿易品

易品

A 輸出

米、火柴、烏龍茶、細織品、包種茶、煤炭、食糖、糖精、鹽、波羅礁頭、魷魚、香蕉、樟腦、茶、纖維素紙漿、雪茄煙、毛織品

B 輸入

米、麥麵、大豆、飼料、鐵、木材、漆、樟腦、包廂、食糖、油桐、燈油、軍油、鴉片、紙、紙油、漢藥、水泥、棉織品、鑽石、黃麻、

硫磺、白雲石及矽砂、肥料

(2) 對日本之主要貿易品

A 輸向日本

米、樟腦、香蕉、樟腦油、食糖、酒精、茶、桐子、波羅礁頭、纖維素紙漿、紙、煤炭、鑽石、鈔、木材

第二節 光復以後

臺灣省受戰爭之破壞及日本帝國主義者加緊榨取之後，生產萎縮，物資奇缺，民生艱苦，且地形孤懸海外，對外交通，尚未盡利便，省政當局，為促進經濟建設，便利民生計，故特設立貿易局，辦理重要物資進出口及民生用品，配銷業務，以期掌握物資輸出輸入，充實經濟建設基金，平衡本省財政收支，並調劑有無穩定物價，因此，光復後本省對外貿易，則歸于貿易局辦理。

貿易局公營之出口物資，如本省出產之糖、茶、煤、樟腦、木材、水菓等。一方面為本省消費所過剩，一方面為國內外所急需，以之輸往出口，向內陸或國外輸入本省切需之肥料布疋，生活日用品，以及數百家公營工廠與民營工商業所需之機件器材，生產原料，經政

Z 二

B. 由日本輸入

米、小麵粉、鹽、乾魚、錫、滑油、麥油、紙煙、火柴、棉織品、紙類、水泥、鐵、礦、械類、木材、肥料、電氣用炭極、含硫黃工業藥品、煤炭、罐頭食物、肥皂

各項出口物資，就中食糖一項，因係本省主要產物，數量較鉅，亦為財政所賴，為避免商人零星外運，化整為零，分散力量，俾政府得以集中外運，擬取嚴厲禁運起見，曾擬令禁私運出口，並呈准行政院備案，惟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起，即廢除禁令，可以自由運輸，不加限制；其餘本省出產物資，商人概可自由營運，絕不受限制。

至于輸入之物資，除代購之公用物資機件器材生產原料外，屬于民生日用品一類，經由省內採購，或省內各生產機構託銷之生產成品。然為避免中間商人之剝削，使消費者得受實惠起見，均儘量交由貿易局省內各分支機構

直接或透過各級合作社及由省農會縣農會經給人民。近來來往本省之船舶日多，對外交通，較前更為便利，于是各方商賈雲集，市場日趨繁盛，對於本省經濟之建設，亦可以收到間接補助之効。

(一) 貿易局之成立

臺灣省政府當局，為促進經濟建設，兼顧省計民生，特創設「臺灣省貿易公司」，後改稱今名為「臺灣省貿易局」，專辦重要物資進出口及其配銷業務，並辦理有關行政，推銷工業成品，扶助農工業之發展。

貿易局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工作，然鑒於臺灣當戰爭破壞之餘，生產萎縮，工廠倒閉，人民生活，備極艱苦，而糧食肥料衣著等等，尤感缺乏，乃先採取實點主義，就省計民生需要最切之重要物資，作進出口之調劑供應，一面延攬專才，充實機構，並就省內外重要口岸設立分支機構，以利聯絡；其進出口物資之經營方式為：

- (1) 由政府直接接交
- (2) 自由採購
- (3) 物物交換
- (4) 代購代銷

(二) 困難之點

依據貿易局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所報告其目前所遇困難之點為：

- 當觀事業之成功須藉助於各種有利之客觀條件，貿易局成立後，草創伊始，一切均須另起爐灶，復幸命接收前臺灣重要物資營團及三井三菱等十餘公商機構，頭緒紛繁，人力分散，未能集中全加進行業務，又鑒省內地船隻稀少，交通困難，無法把握時機，此外本省急需之物資，如糧食肥料布疋等，亦為內地及各國所缺乏，獲救頗為不易，其于以上種種困難，尚未獲達成預期之效果，故目前所急于舉辦之事項為：
- (1) 積極籌設船隻車輛，俾自身掌握交通工具，以收便捷經濟之效。
 - (2) 于省內外重要交通港口岸，增設機構完備通訊網。
 - (3) 制定產品規格，實行產品檢驗，以期提高品質。

第三節 接收經過

查日人在臺，官商貿易機構，為數甚多，原屬貿易局管理接收之例，惟內中頗多與農

- (4) 建立人事及會計制度，期收管理之效。

(三) 業務展望

貿易局之業務目標為配合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補助達成全省經濟建設，俾省民生活趨于富強康寧之境，故凡經濟建設之器材，農業增產之肥料，日常生活所需之糧食布疋，日用品藥物及交通工具等等，均擬依照計劃數量大量輸入，並以合作社方式，將一部份日用品直接配給人民；又如本省所產食糧、煤、鹽、木材、樟腦、茶、水菓、草蓆、草蓆等等，則盡量輸送內地供應需要，以盡本省對祖國之一分貢獻，有餘則運往國外或交換物資，或購取外匯，總期凡所措施，均能配合國策，造福大眾，此為該局工作人員所宜體悟將事，身心力行者也。

林、工礦、交通、財政、金融有連帶關係者，分別與各該主管機關洽商接收。此外，規模不

宏，就其貿易之名，而實與一般商店無異者，亦併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故貿易局對於接收工作，採取重點主義，凡所接收，必期集中確實，毋使散失遺漏。茲分就各該接收單位，略述其經過如左：

(1) 臺灣重要物資整理

臺灣重要物資整理局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為日本政府加強統制臺灣貿易之最高機關，資本六百萬元，內官費五百萬元，商費一百萬元，理監事之下，分設總務、交易、設施、經理四部，省內外各重要地點，均有分支機構，其業務範圍至廣，包括：

- A 嚴格統制貿易，並直接經營或以委託方式，辦理進出口業務。
- B 設立特別會計，以進損差益制度，調節貿易損益，維持收支平衡。
- C 建設重要產業設備，藉以加強軍需工業。
- D 訂造船舶轉售業者，以充實航海運輸工具。
- E 收買歇業企業，或徵購轉售業者資產加以利用。
- F 貯藏重要物資並收歸國營金屬。

收，經審核其資產物資，其重要部份，多半均已廢分殆盡，所餘者僅食糧，造船木材數起，少數應用機械人力發電器材一批，以及其他零星物品，破舊器具，經投資建設未完成產業工廠五處，訂造機械船十數艘而已，但負債方面，計欠銀行總數達五七、九八九、三八五、七八元。依據表觀數計虧損三、八二八、四三七、九七元。而此外日本政府應予補償尚未撥款者計九、八七二、四八七、九九元，連同應收債權及虧損之數總額，達三一、九〇〇、九六五、〇三元之鉅。

(2)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三井為日本財閥巨擘，其分支機構，遍及世界各國，其在臺灣者，有臺北、高雄二支店，各自獨立，均以經營進出口投資企業，代辦保險，承銷產品，為其主要業務，日本乞降前後，交通閉塞，營業不振，貿易局為防止其財產轉移控制物資起見，于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奉准派員監理，復于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予以接收。

(3)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三菱亦為日本財閥體系大貿易機構之一，其重心偏重于投資工業，在經支店亦有，臺

北、高雄二處，惟規模較小，以經營進出口投資企業，販賣商品，承辦運輸，承包工程，度量衡計算器，代理保險等為主，近年以來，營業低落，勉強開支，亦係于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派員與三井同時實施監理，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予以接收。

(4) 南興公司

南興公司主要業務，為承製糖酒，酒類，專利承銷專賣品，及其原料副產品，輸出海外，而運入專製品原料，供應生產之用。

貿易局實施監理予以接收，係會同專賣局併案辦理，所有接收物資，可供專賣局應用者，統由專賣局接收，其資產負債狀況如左：

| | |
|-----------------|-----------------|
| 資產 | 負債 |
| A 不動產： 五萬六三七元 | B 不動產： 一七萬六七〇元 |
| B 動產： 一〇八萬四〇〇三元 | C 債權： 一〇八萬四〇〇三元 |
| C 債權： 五萬六三七元 | D 現金： 二九萬八八三元 |
| 現金： 二九萬八八三元 | 共計： 六〇萬八八三元 |
| 負債： 六〇萬八八三元 | 盈餘： 五萬六三七元 |

此外該公司在臺中附設鹽原工廠，專製蚊煙香，近以除蟲藥原料缺乏，出品不良，產量

委辦亦由貿易局接收，並擬設法輸入原料，俟復生產。

(5) 菊元商行

菊元商行係以雜貨、雜貨百貨商店，爲其營業中心。在本省頗具聲勢，以保股方式，與日商貿易機關，及各種日用品製造工廠，密切聯繫，銷售商品，該商行于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底自動結束，三月中由貿易局接收，其資產情形如左：

| | |
|-----------------|--------------|
| 資產 | 負債 |
| A 不動產： 五〇七點二元 | 共計： 三二四、九〇二元 |
| B 動產： 七六八六二元 | 共計： 三二四、九〇二元 |
| C 債權： 三三三六二元 | 共計： 三二四、九〇二元 |
| D 現金： 三〇四四二元 | 共計： 三二四、九〇二元 |
| 共計： 一六〇一六二元 | 共計： 三二四、九〇二元 |
| 負債： 一六〇一六二元 | 共計： 三二四、九〇二元 |
| 接收資產餘額： 一六〇一六二元 | |

(6) 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

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爲戰時統制各種纖維製品而設，資本金五百萬元，專事從日本輸入，及在省內收購棉織品、人造絲、人造纖維毛織品，及絲織品，配給于臺灣纖維物資批發組合，臺南、花蓮港等纖維製品另作組

合等下層機構。再行販賣予一般人民。該會社先由貿易局監理，于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中由貿易局接收，其資產負債情形如左：

| | |
|------------------|--------------|
| 資產 | 負債 |
| A 不動產： 三二、〇〇〇元 | 共計： 一〇六、三三三元 |
| B 動產： 七六、〇三六元 | 共計： 一〇六、三三三元 |
| C 債權： 三〇、〇〇〇元 | 共計： 一〇六、三三三元 |
| D 現金： 一五、二九七元 | 共計： 一〇六、三三三元 |
| 共計： 一〇六、三三三元 | 共計： 一〇六、三三三元 |
| 負債： 一〇六、三三三元 | |
| 接收資產餘額： 一〇六、三三三元 | |

(7) 臺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

臺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爲販賣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出品物資之下層機構，由各地批發商及各企業統合同組織，並無資本金，由各加入者隨時匯合運轉資金，販賣纖維製品雜貨，其中一部份爲本省人出資，初亦由貿易局監理，嗣于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中接收完了，其資產負債情形如左：

| | |
|----------------|-------------|
| 資產 | 負債 |
| A 不動產： 一四、七五五元 | 共計： 一〇、〇〇〇元 |
| B 債權： 一、〇〇〇元 | 共計： 一〇、〇〇〇元 |
| C 現金： 一〇、〇〇〇元 | 共計： 一〇、〇〇〇元 |
| 共計： 一〇、〇〇〇元 | 共計： 一〇、〇〇〇元 |

負債： 三二、〇〇〇元
共計： 一〇六、三三三元

(8) 臺灣貿易振興會社

臺灣貿易振興會社爲統制本省戰時貿易而設，由貿易業者共同出資組織，資本金五十萬元，包括一部份省籍貿易機關之出資。日本投降以後，該會社已自行清理，初亦由貿易局監理，嗣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中接收，資產九二九、一一、六〇元，清理後，已將本省物資分別發還。

(9) 臺灣交易所之設立

前述臺灣重要物資發賣，爲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創辦經營，因此本省一切交易之統制運籌，均歸其辦理。但協助本省交易統制之機構，作貿易上綜合調整及運籌者，有臺灣貿易會。臺灣貿易會之業務中，擔任重要物資發賣，不克吸收之部份者，即爲臺灣交易所，其創立之意義，乃作重要物資發賣團之外圍團體，疏通交易上官民之隔閡，各地交易團體之連絡，輸出物資檢查，海外設廠及交易之調查研究等，關於一般交易業務則須決定進行，以資促進交易之計劃化，此爲一日治臺灣代之貿易體系。

第四節 貿易局一年來之貿易

(一) 貿易局成立目的

蓋自光復以來，省當局成立許多公營事業之機構，貿易局則為其中之一，本省之所以特別成立貿易局，乃鑒乎過去一般執政者之施政目的，只為「士大夫」階級設想，為少數官僚之私利益，而忽視大多數人民之福利，其結果在政治上即產生「專制」與民主之爭，在經濟上產生「資本」與「勞力」之爭。

國父手訂三民主義，即為針對過去歷史上之總結，民族主義為求國際地位之平等，民權主義為求政治地位之平等，民生主義為求經濟地位之平等，而三民主義之最終目的，重在解決人民生活計，故民生主義為特別重要者，細致民生主義之內容，即在實現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二者平均地權乃係避免大地主之剝削，而使耕者有其田，節制資本乃係避免大資本之壟斷，而使國計民生安定。關於節制資本。

國父主張發展國家資本，減少私人資本，因之實行三民主義，創立公營事業之重要，洵為吾人無可否認之事。

蓋論亡于帝國主義，已經過半世紀，此半世紀之歲月，日本之經濟政策，則視臺灣為生產原料之地域，使臺灣專心從事農業耕作，而將其辛辛苦苦中生產之米、糖、茶、鹽、木、骨輸往日本，結果勞力者為臺灣民衆，而坐享利益者則為日本財閥及軍閥，此種極不平等之情形，在日本高壓政治之下，人民皆敢怒而不敢言，並且習以為常，亦安之于命矣。

抗戰勝利，臺灣重入祖國懷抱，吾人對於此論陷五十年之臺灣，應如何使其成為一康樂之社會，使人民安居樂業，唯一政策，必須解決民生問題，辛亥時自日人地產由政府接收以後，平均地權一項，比較容易實行，至于節制資本，過去臺灣只從事于勞力生產，一切資本均在日本財閥手中，吾人在此優越之條件之下，正宜分別各種事業之性質，應由人民經營者，調與人民經營，充分使之發展。應由政府經營者，即由政府經營，力圖改善，所以本省一切公營事業機構，因之由此而產生。

至于貿易機構，在日本統治時代，雖無一單獨機關專司其事，但一切物資之輸出，以及

日用必需品之輸入，悉由幾家財閥經營自臺灣光復後，此等日本財閥之貿易機構，如三井、三菱、旭元等，因無此等資金雄厚之商人可以承擔其事，且皆發展國家資本，亦應另有一種合理之貿易機構，主持其事，此亦貿易局產生之一因。

本省公營事業甚多，如交通、鐵路、航業、電力等方面所需之原料器材，以及所生產之產品，在此不能自足自給之環境下，既不能就地取材，復不能暢銷境內，故必須分別向外採購或推銷省外，如每一公營事業機構皆自行委託普通商人向外採購或向外推銷，不但在人事上，經費上，時間上皆不經濟，並且對於工作效率亦殊有影響，所以為統一運籌及使生產與供給取得密切聯繫起見，亦應另設機構，專為各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辦理採購及推銷，因此成立貿易局之目的，此亦為其中之一。

根據上述各種理由，本省貿易機構，實有成立之必要，並且此貿易機構，應由政府公營，因此三十四年光復以後，即在行政長官公署之下，設立貿易局主持其事，負其責任。

(二) 貿易局之經營

本省貿易局成立之原因，既如上述，但實

貿易局如何經營，使能達到上述之目的，完成上述之任務，則應先提出經營之原則，決定其經營之步驟，及經營之辦法，現先就經營之原則言之，貿易局所經營者係政府之公營事業，非政府之獨立事業，所以一切進出口物資，不加以統制，並且有許多物資，却鼓勵人民經營，惟在人民之人力物力財力所不能做到者，再由貿易局經營，凡其經營負有剷除本省物資，以訪本省物資之缺乏或充斥之任務，再以出口物資言之，則本省剷除物資輸出，不應照過去日未封閉時代傳統政府之出超，而不顧及人民之消費，而使人民生活水準日漸降低，如進口物資，則應考查本省之需要量及需要之情況而定。同時貿易局經營進出口物資，其利潤務求合理。前已言之，貿易局之盈餘，皆補助政府財政上之收入，惟並未其盈及自身之盈餘，亦非專顧政府之收入，而忽視人民之生活，因為公營事業資金較大，掌握物資較多，稍一不慎，將有虧損之危險，故亦特別顧及物價，一面亦提高本省之生產，以現在情形觀之，本省可以生產之物資甚多，但因原料之成本過高，使其產品之價格比較外來物資為高，在此種情形之下，貿易局對於外來之物資，其銷售價格，不應比本省產品為低，總之貿易局之經營原則，

不外下列幾點：
一、使民衆得以自由經營，對外物資不加以統制。
二、調劑本省物資之盈虛，根據實際供求而決定之。
三、顧及人民生活，不專以營利為目的。
四、維持本省生產，不應降低外來物資之價格。
把據上述原則，考查本省實際情形，貿易局決定其經營計劃如下：
一、就業務目標言之，應配合國策，與本省戰後復興及經濟建設之方針為依歸，希望于短期內可能收到下列四種之效果：
(1) 促進戰後復興與經濟政策
(2) 充實人民生活
(3) 維持收支平衡
(4) 簡化商品流通過程
二、就業務方式言之，應採取重點主義，先就有關本省政府及人民生活最重要之物資，辦理其進出口及出口，除政府另有補到者外，應與商人居于同等地位，以求經營之合理，而增加其效率。
三、就業務之計劃言之，應遵照營業方針，以省內剩餘物資及可能節約者儘量輸出，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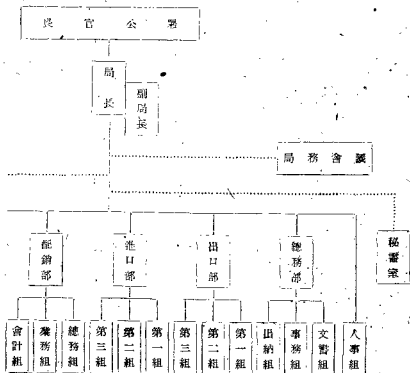
擴張生產之建設及民生必需品，其中供應市場之商品外，則應以最敏捷最合理之方法，適價批發或委託承銷，再依限價發給人民。
四、就財務言之，一則開立最精密之會計制度，規定規則，嚴密審核。二則籌備資金，分向省內外金融機關，定立匯支，務期資金週轉靈活，運用裕裕。
五、就設備言之，對於省內外重要出入口岸及集散地點，必須運往倉庫，並常設小型船塢及多量卡車，以作運輸工具。
六、就機構言之，對於省內外通商口岸，均應分設辦事處，並于國內外商業繁盛都市，酌設通訊處，以作貿易上交接承轉，暨通情報之媒介，若能自設電報，消息便更可靠。
七、就接收言之，對於日本在臺灣不論官營商營之貿易機構，務須分別接收，澈底整理，使其人力物力財力盡為我用。
八、就人員言之，務使網羅國內外優秀專門人才，充實幹部，對於本省同胞，更應盡量訓練，極優任用，至日籍人員，除確有專長或特殊貢獻者外，一律遣送回國。
(三) 貿易局之組織
成立經過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省長官公署成立，為完成上述之目的，即于公署之下設立貿易公司，即以前重要物資營地，開始籌備，二而于上海設立辦事處，至三十五年二月十日，以本省貿易機構，係屬公營事業機構，與一般公司性質迥異，且除本身辦理貿易業務外，復需指導人民經營貿易，成立民主經濟基礎之任務，于是奉令將原有貿易公司，改為貿易局，直屬于長官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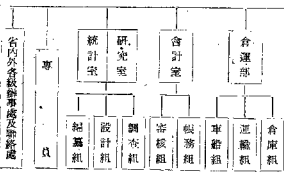
組織系統

貿易局設局長一人，統理局內一切事務，設副局長二人，協助局長，局長以下設秘書，會計，統計，研究四室，各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並就業務需要設進口，出口，總務，配銷，倉運五部，每部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襄理一人，並設辦事方便起見，各部室得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屬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並就省外上海，香港兩處，省內高雄，基隆，臺中，臺南等處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分組辦事，至于用人方面，悉就實際需要，人才標準由局長分別遴選，呈請核委，另設人事考委員會及人事組等專司其事，其組織系統如右：

臺灣省貿易局組織系統表



各種委員會



(四) 一年來業務概況

A 過去本省貿易概況：一個地方進出口貿易之概況，即表示其經濟力量之強弱，臺灣過去之進出口貿易，在日本五十年全力經營之下，已發展到飽和狀態，當民國二十七年，進出口貿易，總數達七億四千萬元之鉅。

內出超一億二千萬元，進出口之主要對象，為日本，約佔百分之八十，此種出超則為本省人民之財源，此種大數額，若用為本省之建設事業或為人民之福利事業之數字，則殊屬可觀，但其在日本財閥軍閥之手中，則則為侵略之武器，壓迫人民之工具。

惟此種盛況，曾幾何時，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進出口貿易，亦隨戰局而漸呈頹勢，自開戰初期（民國三十年）之九億二千萬元，到日本乞降（民國三十四年）連連五年波瀾，再加盟機猛烈之轟炸，工廠停頓，生產萎縮，同時海上交通，復受嚴密封鎖，進出口貿易，于幾陷入癱瘓狀態。

光復以後，百孔千創，滿目瘡痍，物資缺乏，民生痛苦，已到不可言喻之地步，例如就本省主要產品食糧一項而言，自每年一百四十萬噸之產量，降至數萬噸，至于原可以出口之鳳梨約一百六十萬噸，而現僅能出口數萬箱，原可生產二、三十萬噸之橡膠，而現在僅生產數百噸，如此積少之產量，亦可證明當時本省生產情形，及停頓現象，在此百端待舉之際，欲挽回此垂死局面，唯一辦法，為從速將本省不需要之剩餘出口物資，向省外交換本省急需應用之物資，以配合于人民，便利已停頓之工廠，早日復工，故貿易局即於本日擬于成立之始，着手辦理此種物資交換事宜。

B 業務概況：貿易局業務，可分進出口兩項三方面，茲分別詳述于下：

(一) 進口業務：進口物資為對本省需要之物資，由省外輸入，本省肥料尚甚缺乏，復因光復前後，交通工具尚未恢復，故以感念

荒，貿易局乃于成立之時，立即向內地以交換方式或以採購方式或向政府接領，由天津、青島、上海等處，先後運入八千四百五十七噸，此批肥料大部交由農林處轉交農會配給農民，又因光復之際，交通困難，出產銳減，糧食恐慌，物價上漲，幾成不可收拾之局面，同時內地沿海一帶，如蘇浙閩粵等地，亦因戰爭告結，糧食問題，亦極嚴重，在此萬分困難之秋，貿易局于三十四年十二月向糧食部報領麵粉九萬零九百袋，由 *Grain* 及江軍輪運來，配給人民團體機關學校及商人轉售人民，繼因善後救濟總署，已在蘇浙設立分署，該署亦運來大批麵粉，同時本省新米亦見登場，糧價乃漸趨平穩，因此貿易局對糧食麵粉一項，則少辦理。

本省布疋，向係仰給于日本，自日本乞降以來，交通斷絕，故亦感缺乏，貿易局遂向中樞由中紡公司領運大批布疋，如細布，粗布，府綢，陰丹士林，呢絨等項先後運省，以大部份交由糧食局無償配給農民，其餘或配發各機關或批發于人民。

以上肥料，麵粉，布疋三項，即三十五年渡日之大宗，亦為供給當時迫切之需要，再以本省光復以後，各生產機構受戰時破壞，工廠

停頓，生產減少，為供給社會需求起見，即向上海運來汽油二六五〇〇加侖，定汽車三二八輛，洋磁一箱，電燈泡九七〇〇個，洋釘二四〇〇磅，電影片四〇〇〇公尺，照像材料一箱等，或配給人民或交各機關應用，並代各公營機關輸人之物資，則有曾代工廠運來鐵皮材料九十二噸，代專賣局運來啤酒花十噸，香煙紙四五六〇〇〇公尺，香煙布袋一箱，阿摩尼亞二八五噸代其他各港運來炭酸約五十噸，油漆二六五〇〇加侖，柏油三一五噸，帆布一箱等項，分別于渡日時即交由各委託機關應用。

關於渡日物資之來源，肥料一項，或向青島膠濟鐵路產業處理局，平津區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購買，或由上海購買運來。麵粉一項係由糧食部發領。布疋一項除由中紡公司發領，其餘各項物資或向外商直接採購，或定約預購，內中如啤酒花，捲煙紙，汽車等項，則係運自美國。至于渡日物資之處置辦法，則于物資進口以後，除代各機關委託代辦之物資，即交由各機關應用外，布疋則以一部分交由糧食局配給農民，肥料交農林處轉售農會，配給農民，餘則由貿易局自行配售。

(二) 出口物資：本省可供出口之物資，在

過去亦為糖，茶葉，蠶繭，鳳梨，水果，草帽，草蓆，煤炭，木材等項而已，貿易局于成立之時，因食糧為本省主要出口品，與內地價格相懸甚鉅，由粵莞商人博取厚利，經由政府集中外運起見，遂由長官公署禁止私運出境，呈報行政院備案，但至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因雙方價格已趨平衡，此項禁令亦經公署廢止。計貿易局向省內收購食糧約七千餘噸，加接收重要物資益園食糧二千餘噸，接收軍政部後方勤務司令部臺灣供備局移交二千八百餘噸，約計一萬五千餘噸，先後交新瑞輪，江寧輪，*Samshu*，臺北號，海院輪，沙班輪，民衆，天良，培德，*Fort Bonifacio* 等輪運往香港一千噸，上海八千五百一十五噸，福州五千噸，天津七百噸。關於運往香港之糧，原係欲與香港政府交換物資，旋因接收交換物資之肥料價格驟漲，遂由香港辦事處出售，至運往上海之食糧，大部交由蘇浙皖救濟產業處理局交換進口之布疋麵粉等項，餘則委託中央信託局出售。而運往天津之食糧則委託糧物油公司代售，並將其款購入肥料運粵，又福州之糖係運往出售，既運往香港天津福州之食糧，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尚未售畢。

煤炭一項亦為本省特產，當貿易局成立

之初即向石炭調整委員會訂購，先後運往上海福州香港等地或換取進口物資，或直委出售。

茶葉鳳梨二項，係將貿易局接收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軍政部所移交之物資，餘不能出口部份，由貿易局標售外，其可能出口部份，亦先後交臺北，海辰，海院，民衆等數輪分別運往上海出口。水果，草帽，草蓆等項，亦曾由貿易局收購運往上海出口。至十七歲鹽一項，爲本省對國際貿易之重要物資，因係由專賣局經營，故貿易局僅作代銷而已，計先後由專賣局南門工廠及特設鹽廠廠家交改良機，榨腦油，榨腦粉，共四七三、八六噸，運往上海代銷。現本省對日物資交換問題，已執行行政院核准，加以大量食糖運往日本，而就本省目前所需要之各種器材分別運回，以增加本省之各種生產。

(三) 配銷業務：貿易局配銷業務，可分二項，茲分述之：

(1) 售銷 凡貿易局進口物資，除代各機關購入如電影片，照像材料，重油，柏油，亞歷尼亞等項，于物資進口之時，即交由委託機關應用，例如肥料一項，大部交由農林廳配給，布疋大部交由糧食局分配，火柴洋燭等項交由專賣局經營，其餘如麵粉布疋汽油等項，即由貿易局自行配銷，配銷之方式，或定置配

給予人民團體，或定價批發予本省商民，或設門市部直接配銷予消費者。

(2) 代銷 凡關於本省生產機關生產之產品，均可委託貿易局銷售，如臺灣肥料公司所生產之肥料，臺灣化學製品公司橡膠工廠之橡膠製品等項，代銷之方法或委予承銷商，訂立合同，依照雙方規定價格出售，酌收手續費用，或交由門市部零售，或憑批發證予省內商人，或運往內地各地出售。

(四) 資金應用：貿易局在成立之際，因無固定資金，僅接收日人機關，現值資產約七千餘萬元，向臺灣銀行訂立透支臺灣幣五千萬元，向中央信託局透支國幣五億元，折合臺灣幣一千六百萬元，通訊處先後報來二百三十萬元，總計不過三億七千萬元，但本省出口物資多交由嚴重產業處理局作交換物資之用，而進口物資多交各機關配售，不克隨時出售，故資金常感不敷。至于臺灣與國幣之匯兌，由本局與上海辦事處用代付代收方式，照政府規定換項計算，不論任何交易，任何機關，在本局收付均以臺灣幣爲本，在上海則以國幣，在香港則以港幣，所有收支款項，立即存入當地政府銀行，會計獨立，計自成立迄三十五年六月底，上期

決算，約盈餘二億七千萬餘元，七月至十二月底大約可盈餘一億七千萬餘元，總計三十五年度，貿易局可盈餘四億四千萬元左右。

(五) 一年來工作之檢討及今後之展望

貿易局于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即開始業務，迄今(三十五年十一月)已屆一年，所有業務，均未達到理想之目標，究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一、人手不足：貿易局成立之時，由內地來業者僅三四人，本省職員亦不過十餘人，言語不通，諸多隔閡，且一開辦理接收工作，一面展開業務，疲于奔命，焦頭爛額，當時之苦況，非言語所能形容。故力量難于集中，辦事效率亦低，以後人員較多，內部組織亦大體就緒，辦事亦漸上正軌，分層負責，各司其事，今後業務當不致于散漫也。

二、交通困難：本省光復以後，交通工具異常缺乏，尤以航運買感不便，以上海至基隆之間，既無定期輪船，且開行日期，地點，復難決定，以致本省物資之進出口，頗受影響，最近招商局時有輪船來臺，且本省航業公司成立，臺灣臺北兩輪，載貨不少，由本省直接管

理，將來運輸之困難，亦可迎刃而解矣。

三、資金缺乏：貿易局成立之初，並未向政府撥發資金，僅與臺灣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訂立匯支契約，及接收前日人貿易機構，但透支款項，究有限度，接收物資在未作出以前，亦不能應用，唯之出口商品，多交由省外公營事業機構交換進口物資，而進口物資，或交由各機關應用，而零售予商人，未能即時脫口，故資金時感滯澀。

四、生產機構尚未恢復：當本省光復前後，過去一切生產機構，或因日人遺棄，或受戰爭之破壞，或因資金困難，或因人手缺乏，多呈停頓現象，不但無產品可供貿易局之推銷，且在停頓狀態中，亦需要原料材料之供給，故貿易局對生產機構之運籌及替代政府服務一層，甚少供獻，現各生產機構已逐漸恢復效率，亦不斷增加，故貿易局以後對各機構服務之工作當較以前增加。

總觀上述四點，貿易局進口物資一在負擔生產交通，供應重要原料材料，二在配合本省人民生活之需要，即「衣」，「食」，「住」，「行」四項。過去先後運來大批布疋，即注革「衣」之問題，運來汽油、柏油、煤油，即注革「行」之問題，至「食」之問題，過去僅運來醬

粉一部，今後當特別注意，尤以豆類油類一項，因本省產量實乏，更應多量輸入，本省傾向美國購入化學肥料二十萬噸，將于三十六年運來，貿易局為配合使用此種肥料起見，即擬在東北各省大量運來豆餅，以資配合使用，而增加產量。至于「住」之問題，因本省建築材料已可自足自給，故過去辦理此類業務較少，以後當視本省之需要如玻璃五金等項材料，分別運來。至于出口物資，則一面將本省之特產，如茶葉樟腦水果煤炭魚鱗草蓆等項，儘量出口，不惟使暢銷內地，即于國際貿易上亦希望佔一重要地位，以擴對外匯，增進國力。最近本省對日本交換物資，所有物資，不論進口出口，均由貿易局負分配清算之責任，于是貿易局三十六年度之業務，又將進入新階段矣。